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浙江時華文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有意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浙江時華之資料**

浙江時華文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時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及浙江時華所提供之資料：(i)浙江時華最終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格林泰集團有限公司(「格林泰」)持有83%，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杭州鵬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杭州鵬承」)持有10%，餘下7%由兩名不同個人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相等於或少於5%之股權；(ii)格林泰最終由郭新成持有；(iii)杭州鵬承最終分別由童衛東持有70%及由金雲飛持有30%及(iv)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浙江時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未來業務發展，(ii)用於償還借貸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比	淨額分配 (港幣)	預期動用 時間
償還部分借款	20.7%	3,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41.4%	6,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前
用作萬星促銷機等新業務運營開支	37.9%	5,5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前
總計	100%	14,500,000	

上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浙江時華之資料」段落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 認購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價如下：

每股之認購價為0.15港元，相比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5港元，經修正後的溢價應為20%而非16.67%。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